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銷售 DC TOWER SDN BH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國浩之間接附屬公司，同時為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Le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Sdn Bhd 作為賣方與豐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 DC Tower Sdn Bhd 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指示性現金代價為 189,333,000 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389,212,000 港元）。DC Tower Sdn Bhd 持有一座 33 層高分層式指定用途為寫字樓稱為寫字樓 A 座之發展及擁有權，其位於吉隆坡稱為 Damansara City 之興建中綜合發展項目。

由於豐隆銀行有限公司乃國浩之間接控股股東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屬國浩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國浩之關連交易。鑑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份銷售協議

簽訂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 (1) HLREH（作為賣方）；及
- (2) 豐隆銀行（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HLREH 同意出售而豐隆銀行同意購買銷售股份。DCT 主要為一間物業投資公司，持有寫字樓 A 座之發展及擁有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落成，初步估計淨可出租面積為 506,069 平方呎。

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DCT 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 2,500,002 股普通股及 36,450 股可贖回優先股。

該交易完成後，DCT 將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銷售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價將為以下各項之總和：

- (1) 於無條件日期該等數目已發行及繳足但尚未贖回之可贖回優先股之代價，每股可贖回優先股只按 1,000 馬來西亞元計算；及
- (2) 普通股之代價，即根據於無條件日期 DCT 按樓宇價值而顯示於其經審核賬目之資產淨值，並扣除可贖回優先股之代價後得出之金額。

付款條款如下：

- (a) 18,933,300 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38,921,200 港元），相等於估計銷售價 10%，將於簽訂股份銷售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
- (b) 銷售價之餘額將根據 DCT 截至無條件日期發生月份之對上一個月的最後一天之管理賬目而釐訂（但在其他情況下按照上文第(1)及(2)項）減(a)項之按金，將於豐隆銀行取得上述管理賬目後 21 日內以現金支付。

估計銷售價相當於寫字樓 A 座於落成時 DCT 之估計可變現資產淨值。

釐定代價之基準

估計銷售價乃經考慮到下列因素後，以「自願買方，自願賣方」基準達致：

- (1) DCT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3,820 萬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7,850 萬港元）；及
- (2) 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估值師行採用投資及比較估值法發出之估值證書，寫字樓 A 座於落成時之估計市場價值為 5.820 億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11.964 億港元）。

該交易之先決條件

股份銷售協議須待以下所有條件於股份銷售協議簽訂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或 HLREH 與豐隆銀行書面協定之延長期間）獲達成或豁免，始可作實為完成：

- (1) HLREH 取得 DCT 之融資方 Public Bank Berhad 批准更改 DCT 之股東；
- (2) 於股東大會上 HLREH 取得 GLM 之股東批准 HLREH 銷售銷售股份；及
- (3) HLREH 取得寫字樓 A 座竣工證明書。

HLREH 及豐隆銀行，如法律獲准，雙方可以書面同意豁免上述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於股份銷售協議簽訂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未獲達成或豁免，則 HLREH 或豐隆銀行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 7 日書面通知終止股份銷售協議，據此：(a) HLREH 或豐隆銀行不得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索償，及(b) HLREH 將向豐隆銀行退回上述按金不計利息。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該交易可讓 GLM 集團按現時市值釋放其於 DCT（持有寫字樓 A 座）之投資價值，從而變現其收益淨額約 1.373 億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2.822 億港元）。該交易亦讓 GLM 集團透過所得之現金款項 1.893 億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3.892 億港元）加強其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有關款項將用作（其中包括）償還其銀行借款。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國浩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豐隆銀行乃國浩之間接控股股東 HLCM 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屬國浩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國浩之關連交易。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為 HLCM 及國浩之董事及股東。郭令燦先生（被視為 HLCM 及國浩之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持有權益，彼已放棄就有關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之表決權利。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亦已自願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鑑於以該交易所計算上市規則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國浩是一家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業務、投資顧問服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保險、基金管理以及商業銀行。

豐隆銀行為一家獲准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從事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並受有關司法地區的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規管。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樓宇價值」	指 HLREH及HLB接納及同意之寫字樓A座之價值，將基於由一名註冊測量師所確認之寫字樓A座總淨可出租面積並以每平方呎僅1,150馬來西亞元計算所得之樓宇價值
「馬交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DCT」	指 DC Tower Sdn Bhd，HLREH 之直接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估計銷售價」	指 189,333,000 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389,212,000 港元），即銷售股份之估計銷售價
「國浩房地產」	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持有 65.24% 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GLM」	指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國浩房地產持有 65% 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馬交所主板上市
「GLM 集團」	指 GLM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國浩及其附屬公司
「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豐隆銀行」	指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HLCM 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國浩之聯營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馬交所上市
「HLCM」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國浩之最終控股公司
「HLREH」	指 Hong Le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Sdn Bhd，GLM 之直接附屬公司及國浩之聯營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寫字樓 A 座」	指 一座 33 層高分層式指定用途為寫字樓，位於稱為吉隆坡 Damansara City 之興建中綜合發展項目，該項目位於 Geran 74955, Lot 58303, Mukim and District of Kuala Lumpur, State of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普通股」	指 每股面值 1 馬來西亞元之 DCT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元，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可贖回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 1 馬來西亞元之 DCT 可贖回優先股，每股溢價 999 馬來西亞元，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銷售價」	指 將根據股份銷售協議釐定之銷售股份之銷售價
「銷售股份」	指 DCT 之普通股及於無條件日期已發行及繳足但尚未贖回之可贖回優先股數目
「股份銷售協議」	指 HLREH 作為賣方與豐隆銀行作為買方就銷售股份訂立之股份銷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買賣銷售股份
「無條件日期」	指 （如並無獲豁免）達成股份銷售協議最後先決條件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附註：

於本公佈內，於本公佈日期之馬來西亞元兌換港元之匯率為 1 馬來西亞元兌 2.0557 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浩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